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78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派特芙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萬相和（原名萬安中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8號詐欺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緝字第1991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6531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派特芙德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依公訴及原審判決意旨，被告萬相和為派特芙德有限

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董事及代表人，係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定之公司負責人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7頁）。是派特芙德有限公司因被告萬相和、王守政為本案詐欺行為，而獲得告訴人等匯入新臺幣560萬元款項，經原審審理後，認屬因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，則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，沒收對象及範圍包括派特芙德有限公司之財產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派特芙德有限公司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命派特芙德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復生

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建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